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21楼 邮编：430070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027 87301319 传真：027 87265677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1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2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31
第三节 签署页	40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062-2 号

致：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作为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为香港注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宪徽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2019 年 3 月，三印科技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百立、詹青旋变更为郑宪徽。请公司：

(1) 说明三印科技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2) 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3)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访谈三印科技历史股东及现任股东了解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资料、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特点；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工商档案了解股权转让的时间、对价、股权比例等相关信息；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汇款记录及公司提供的股东银行流水；查阅公司三会任职相关文件；

4.查阅公司历次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三印科技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一）三印科技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经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覃会以总价1元向三印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奔彩有限6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6万元，其并未实际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为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资金需求量较大，覃会决定引入更有资金实力同时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三印科技作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内部协商确定，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三印科技的唯一股东为 Spotlight Int'l Co.,Ltd, 黄百立担任 Spotlight Int'l Co.,Ltd 的唯一董事，詹青旋持有 Spotlight Int'l Co.,Ltd 100%的股权，同时黄百立、詹青旋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当时三印科技由黄百立和詹青旋实际控制。经访谈黄百立得知，黄百立和詹青旋当时因看好公司的产品及其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决定通过三印科技投资公司。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变更事项	是否需要外商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批复文件
1	2018年8月	奔彩有限成立	设立	不适用	奔彩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境外股东，无需外商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2	2019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香外资备201900640《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3	2019年10月	第一次增资到600万元	增资	是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香外备201901316《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4	2020年11月	第二次增资到1500万元	增资	不适用	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5	2022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不适用	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6	2022年11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改制	不适用	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如上表所述,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境外股东,无需办理外商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因此公司在2020年1月1日后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份改制无需单独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除前述情况外,公司2019年3月发生的股权转让、2019年10月发生的增资已在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中的“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国家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加强包装装备与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与融合，开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智能包装装备。
2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新出发（2021）20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12月	三、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一）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从当前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喷墨数字印刷喷头、高端印刷装备器材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二）完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特色创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工程。04 关键核心技术设备研发开展喷墨数字印刷关键核心技术和整套喷墨印刷设备的研发。
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粤府（202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高端SOC、FPGA（半定制化、可编程集成电路）、高端模拟等芯片产品，加快推进EDA软件国产化，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和SOI工艺研发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
4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珠府（2021）21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聚焦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等优势产业，补齐缺失环节、薄弱环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加强打印设备领域自主可控实力，重点发展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和打印耗材等制造业，打造最具影响力的打印设备产业高地。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类：26、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6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国新出发(2019)29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9月	(四)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在个性化包装领域,推广个性化定制、可变数据标签、场景化解决方案等应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政策。同时,公司从事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二、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一) 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号)(简称“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设立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根据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三印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证书》,控股股东三印科技为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259493,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三印科技设立时的股东为黄百立、詹青旋,二人系境外自然人,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三印科技股东变更为郑宪徽、许美云，二人均系境外自然人。因此，三印科技前述自然人股东不属于“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三印科技不属于“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经核查，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三印科技的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币种	金额（万元）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备注
1	2019 年 6 月	人民币	138.00	向公司出资	入境	已取得《FDI 入账登记表》
2	2019 年 12 月	人民币	103.88	向公司出资	入境	已取得《FDI 入账登记表》
3	2021 年 12 月	人民币	355.2308	向公司出资	入境	已取得《FDI 入账登记表》
4	2022 年 1 月	人民币	355.4972	向公司出资	不适用	公司分红款转增资本不涉及资金出入境
5	2022 年 4 月	美元	18.1206	收到股权转让款	出境	已取得售汇银行出具的回单

如上表所述，三印科技除 2022 年 1 月 7 日以公司的分红款转增资本不涉及资金出入境外，历次出资、变更均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备案、结售汇的相关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人士，其设立、变更境外持股主体履行了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三印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三印科技未受到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部门的处罚。公司历次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第（1）问。

综上，历史沿革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返程投资，相关资金出入境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情况受到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主管部门的处罚，历次变动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三印科技的股东	Spotlight Int'l Co., Ltd（100%）	郑宪徽（65.91%） 许美云（34.09%）
公司控股股东	三印科技	三印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百立、詹青旋	郑宪徽

经访谈郑宪徽、黄百立及许美云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原因为郑宪徽、许美云看好公司产品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投资公司；同时黄百立、詹青旋夫妇根据自身商业规划准备退出对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经各方谈判、磋商，一致同意通过郑宪徽、许美云以收购三印科技股权的方式投资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黄百立、詹青旋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二人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变更前的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挂牌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三印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中关于三印科技股权转让价格等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转让数量（股）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是否支付对价
Spotlight Int'l Co.,Ltd	郑宪徽	1,635.00	6,591	是	是
Spotlight Int'l Co.,Ltd	许美云	845.00	3,409	是	是
合计		2,480.00	10,000	——	——

如上表所述，郑宪徽、许美云受让三印科技股权的总对价为 2,480.00 万元，经访谈，前述转让时，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3.51%的股权，且三印科技本身无实际业务经营，系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三印科技的股权转让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自主协商确定公司的整体股权价值为 3,900 万元，对应三印科技所持有公司 63.51%的股权价值为 2,476.89 万元，最终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为 2,480.00 万元。

根据郑宪徽、许美云与 Spotlight Int'l Co.,Lt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三章第五条约定，双方同意如三印科技所投资“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经第三

方审计及资产评估后价值低于人民币 3,900 万元时，则依照第三方审计评估价值按交易比例重新计算转让价格。2022 年 4 月，根据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196.04 万元，评估值 4,082.01 万元，评估增值 1,885.97 万元，增值率 85.88%。因此，前述三印科技股权转让事项未出现上述协议约定的应重新计算交易价格的情形，无需重新计算转让价格。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

“1-6 实际控制人”指引要求		核查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公司根据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郑宪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其他股东已予以确认
	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认定情况：郑宪徽为实际控制人 认定理由：郑宪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9.764%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 最近两年变更情况：2021 年 12 月由黄百立、詹青旋变更为郑宪徽，本次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第（3）问”
	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宪徽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等情况，郑宪徽能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第（3）问”
	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郑宪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9.764%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 周丹直接持有公司 33.244%的股权。根据周丹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其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周丹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丹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	不适用

	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无实际控制人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不适用
	若申请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4.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不存在代持

经郑宪徽、许美云、黄百立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郑宪徽、许美云收购 Spotlight Int'l Co.,Ltd 所持有的三印科技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同时各方已签署书面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因此公司目前股权清晰、准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 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覃会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无	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曾晴	副董事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黄百立	董事	离任	无	退出投资
郑宪徽	无	新任	董事长	投资并新任董事
周丹	无	新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并新任董事
伍得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许美云	无	新任	董事	投资并新任董事
李洋	监事会主席	换届	董事	投资并新任董事
刘洁	监事	换届	监事	换届
王鹄	监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投资并新任监事
饶小军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丁彩霞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监事
苏俏弟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注：原董事长、总经理覃会因个人原因转让部分股权及还原部分代持股份，并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原董事黄百立因自身投资计划变更，转让所持有全部公司的股份，辞去董事职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覃会、副董事长曾晴与董事黄百立3人组成。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周丹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覃会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郑宪徽为董事长，同意免去曾晴副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周丹为副董事长，同意免去黄百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伍得为董事。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宪徽、周丹、伍得、许美云、李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宪徽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周丹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中，公司董事李洋和监事会主席王鹄自公司成立至今分别担任研发总监和制造总监；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变动均系有限公司阶段原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后，重新聘任人员的内部岗位调整。其他人事变动为公司内部协商一致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的结果，不属于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调整，上述人员变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仍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

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内容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说明
业务发展方向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明显变化
业务具体内容	主要应用于办公、喷码、标签条码、包装设备等领域	主要应用于办公、喷码、标签条码、包装设备等领域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客户	2021 年主要客户为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PURE AND MERIT INC、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主要客户为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客户行业维度加宽，合作深度加强，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
收入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3,145,996.87 元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1,086,465.52 元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利润	2021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6,109,168.68 元	2022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 6,559,365.30 元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利润规模呈上升趋势。

如上表所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主要客户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流失的情况；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以及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依法履行了外资管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政策。同时，公司从事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2.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按照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银行提交材料办理外汇登记、备案、结售汇手续，历次出资均取得了银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即外资出资确认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

3.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不存在明显变化，公司收入及利润趋势呈上升趋势；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佳音控股（6939.HK）、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香港美佳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买卖兼容打印机耗材芯片。公司总经理周丹、监事刘洁、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苏俏弟曾在美佳音控股任职，周丹持有的公司股份曾由他人代持。请公司：

（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业务收入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

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周丹所持公司股份代持原因，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美佳音控股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披露，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转书第 79 页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产品及技术特点与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差异的说明；
2. 查阅美佳音控股（6939.HK）《2022 年年度报告》、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4. 查阅《公司法》《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地走访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
6. 取得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确认文件；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

表、简历等文件及确认函、承诺函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9.取得了珠海美佳音向周丹、刘洁、苏俏第出具的豁免竞业限制义务且不追究任何责任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业务收入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美佳音控股（6939.HK）、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美佳音控股

名称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开曼群岛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美佳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兼容 打印耗材芯片

（2）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6255132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华威路 115 号厂房 1 三楼 A 区
负责人	王华
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3日至2040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66021
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	Unit No.09, 11 th Floor,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 No.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主要业务	在中国境外销售碳粉及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注：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即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2. 产品服务的特点、主要技术的差异

(1) 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上存在差异

经核查，美佳音控股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佳音控股为投资控股主体，未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美佳音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兼容打印耗材芯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美佳印的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外销售碳粉及兼容打印耗材芯片，其所销售的兼容打印耗材芯片系从珠海美佳音采购；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手持便携

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喷码机。因此，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上面存在差异。

(2)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在发展方向上均涉及芯片，但是在现有技术和未来产品上存在差异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本公司专注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喷码机的销售。因此，尽管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在发展方向均涉及芯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但是在现有技术和未来产品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	公司
主要产品	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
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芯片配件供应商，产品主要运用于兼容全新/再生硒鼓及墨盒	公司作为热发泡喷头墨盒供应商，产品主要运用于喷墨类打印设备
产品用途	识别芯片：安装在兼容打印机耗材中识别打印机。该芯片安装在兼容打印机耗材中，内有操作系统软件，实现耗材与打印机识别通讯、控制监控及存储芯片的数据功能。	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安装在打印机中通过喷头芯片实现喷墨。该芯片属于在打印机中实现墨水喷射的核心部件，能够控制油墨、染液、金属分散剂及高分子材料等打印介质的墨滴按一定时序、大小、频率以一定速度从喷孔喷射到承印物上，实现图文信息的输出，对打印质量、速度和幅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影响喷墨打印设备性能的关键。
主要技术	耗材芯片：促进兼容打印机耗材与安装该打印机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机之间的通讯及监控打印机耗材的用量。 根据各类打印机与原品牌耗材之间的通信接口、通信数据等内容，分析出打印机与耗材之间的工作流程及数据交互，制订出多种芯片的规格书并设计芯片，以实现打印机与兼容耗材之间的匹配。	喷墨打印喷头芯片技术：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在 MEMS 技术基础之上，利用半导体微加工技术，在芯片表面蚀刻出微流控结构，将多功能集成的微流控元件封装形成微流体芯片。微流体芯片是基于 MEMS 制造工艺将芯片技术和微流控技术的结合体，不仅要在芯片(350nm)上实现信息的存储和传输，还要根据不同产品的需要，结合微流控技术，在同一颗芯片上加工形成 300-600 个喷孔（11-28um/孔），通过芯片控制多个脉冲信号实现微流体喷射实现喷墨功能。

生产过程	根据各类耗材的结构，设计不同种类的 PCB，外发将芯片与其它电子器件完成贴片与绑定，在工厂完成烧录固件和数据，并通过检测设备完成功能检测。	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制程：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属于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业，其生产加工制造精密度高、成本高，同时也遵循半导体产品的生产流程。公司已建立千级无尘室并购入了光刻机、显影机、自动贴片机等高精密自动化设备，具有打印喷头芯片 MEMS 工艺制程生产能力，通过晶圆光刻、显影、精密对位、TAB 软排线绑定等 40 多道生产工艺制程实现喷墨打印喷头芯片量产。
客户群体	全新/再生硒鼓及墨盒厂	喷墨打印设备经销商。（包含喷码机、绘图仪、桌面打印机等经销商）

从上表可知，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目前主要产品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主要应用于兼容打印机耗材，产品安装在兼容打印机耗材中，实现耗材与打印机识别通讯、控制监控及存储芯片的数据功能。公司的未来主要产品为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主要应用于喷墨类打印设备。二者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主要技术、生产过程及目标客户群体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

综上所述，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最终产品均不相同，适用场景不同，产品特点不同，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也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

3.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

根据珠海美佳音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确认，珠海美佳音和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为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存在共同的客户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家共同客户，但所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

该共同客户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其产业链已实现打印全产业链覆盖，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包括“艾派克（APEXMIC）”“格之格”“G&G”“Static Control”“利盟国际（LEXMARK）”“奔图（PANTUM）”等多个行业内的知名品牌。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向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喷码机及其配套墨盒。因此，二者向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新或再生硒鼓及墨盒厂，而公司主要

客户集中在喷墨打印设备贸易商及经销商，包含喷码机、绘图仪、桌面打印机等经销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生产制造企业及手工制造作坊。因此，二者面向的消费群体不同，销售的市场范围不同。

除上述情况外，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2) 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但所采购的产品存在差异

该共同供应商为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即 BNG Group Inc.），其为芯片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和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均向其采购晶圆原材料，但存在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晶圆尺寸	晶圆线径	应用领域
珠海美佳音	8/12 寸	55 纳米	打印机识别芯片
公司	6 寸	350 纳米	喷头产线的原材料

如上表所述，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的晶圆的规格、尺寸以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二者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除上述情况外，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4.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经营的场所，不存在与美佳音控股、珠海美佳音、香港美佳印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根据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郑宪徽担任美佳音控股的执行董事及香港美佳印的董事；除前述任职情况外，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除实际控制人前述任职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未在上述三家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关联交易。

5.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控股股东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d）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控股股东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 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

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同，其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不同，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结合周丹所持公司股份代持原因，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美佳音控股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奔彩有限成立时，周丹看好奔彩有限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但由于仍在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且工作繁忙，不方便直接持股，因此委托朋友张浩平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方便及时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的各项工商登记事宜。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与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周丹先生对本公司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声明》，确认豁免周丹与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有关竞业禁止/限制的义务，同时不会向周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因此周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原工作单位的竞业限制义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签署及履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是否曾在美佳音集团任职	情况说明
1	郑宪徽	董事长	2022 年	是	根据美佳音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报告披露，郑宪徽未在与美佳音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2	周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是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豁免周丹在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或保密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3	许美云	董事	2022 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4	伍得	董事	2022 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5	李洋	董事、研发总监	2018 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6	王鹄	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2018 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7	刘洁	监事	2019 年	是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豁免刘洁在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或保密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8	丁彩霞	监事	2022 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9	苏俏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是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豁免苏俏弟在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或保密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注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丹、李洋、王鹄。

注 2：上表“美佳音集团”仅指美佳音控股（6939.HK）、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如上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郑宪徽、周丹、刘洁、苏俏弟曾在美佳音控股或珠海美佳音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佳音控股已确认郑宪徽未在与美佳音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珠海美佳音已向周丹、刘洁、苏俏弟出具豁免竞业限制义务且不追究任何责任的声明文件。除郑宪徽、周丹、刘洁、苏俏弟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美佳音控股或珠海美佳音任职，因此与其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本人或者本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本人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

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美佳音控股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披露，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转书第 79 页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美佳音为美佳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宪徽持有美佳音控股 29.265%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郑宪徽间接持有珠海美佳音 29.265%的股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珠海美佳音 29.265%的股权。

四、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珠海灏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且持股 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未对外开展业务。
2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美佳音控股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8 月-2017 年 8 月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研发、生产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3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伯利兹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4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MEGAIN Holding（Cayman）Co.,Ltd.（开曼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2021 年 3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担任董事局主席且间接持股 29.265%的企业（美佳音控股 06939.HK）	投资控股，为香港上市主体
5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29.265%的企业	在中国境外销售碳粉和兼容打印机耗材芯片
6	香港美佳印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29.265%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7	Flying High International（HK）Limited（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序号	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	MEI SHIN GLOBAL LIBITED (萨摩亚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9	雅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10	三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不动产开发业务
11	詠三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持股 7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对外股权投资(主要为 观光产业)
12	菊岛海鑫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实际控制人持股 7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对外股权投资(主要为 中国台湾的澎湖地区的 海产品产业)
13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 29.265%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对外股权投资

如上表所示, 序号 1、3-13 的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2 的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之“第(1)问”。

综上, 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存在利益冲突。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美佳音控股(6939.HK)、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同, 其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不同, 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美佳音控股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

项，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29.265%的股权。

4.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 21.18%、31.73%的 3 家外销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境外销售的负责人，并取得了境外销售产品所需的相关资质；

3.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4.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及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境外销售的资质、是否受到处罚；

5.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了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经核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需要的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所涉国家/地区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1	美国	FCC 认证	是
2		TSCA 认证	是
3	欧盟	CE 认证	是
4		ROHS 认证	是
5	韩国	KC 认证	是
6	印度	BIS 认证	是
7	俄罗斯	EAC 认证	是
8	英国	UKCA 认证	是
9	日本	PSE 认证	是
10		TELEC 认证	是
11	伊朗	VOCs 认证	是
12	欧盟	POPs 认证	是
13	国际认证	IEC 认证	是
14	国际认证	SGS-认证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认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访谈及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际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访谈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

为电汇，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产品所收到的货款。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根据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外汇管理局、税务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成立，在 2022 年 1 月之前实缴资本为 44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开展经营活动情况、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以及相关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公司实缴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资金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2）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应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②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的生产计划。

（3）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排污登记办理情况。②说明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监事刘洁的完整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
3. 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匹配，以及营运资金来源等情况。
5. 查阅了公司主营业务、下游行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6.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相关备案文件、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染物排放相关监测记录以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类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及主要凭证和能源耗用明细及其凭证、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委托合同，并查阅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相关资质；
8. 实地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9. 查阅《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百度等相关网站。

回复如下：

(一)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成立，在 2022 年 1 月之前实缴资本为 44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以及相关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公司实缴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资金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其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日期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元）	总金额（元）
三印科技	2019年6月27日	货币	1,380,000.00	9,526,080.00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1,038,800.00	
	2021年12月23日	货币	3,552,308.00	
	2022年1月7日	现金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554,972.00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货币	50,000.00	450,000.00
	2019年9月4日	货币	50,000.00	
	2021年12月6日	货币	182,075.00	
	2021年12月14日	货币	167,925.00	
张浩平	2019年9月4日	货币	194,400.00	3,057,420.00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500,000.00	
	2020年8月26日	货币	317,999.00	
	2021年12月10日	货币	1,131,985.00	
	2021年12月16日	货币	913,036.00	
覃会	2018年9月10日	货币	200,000.00	1,966,500.00
	2018年10月12日	货币	10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货币	100,000.00	
	2019年1月7日	货币	30,000.00	
	2019年5月8日	货币	1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货币	244,200.00	
	2021年12月13日	货币	600,000.00	
	2021年12月14日	货币	682,300.00	
合计				15,000,000.00

由上表可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分批实缴完毕，汇总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5月8日，奔彩有限的股东覃会对公司已经完成实际出资44.00

万元；2019年5月9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华旗验字（2019）016号的验资报告给予确认，公司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从2019年5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奔彩有限的股东覃会、张浩平、三印科技、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对公司新增出资合计1,100.50万元，公司对此阶段的出资并未办理验资。

2022年1月7日，奔彩有限的股东三印科技对公司新增出资355.50万元。2022年1月13日，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国睿外验字（2022）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7日，奔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456.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公司同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自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业务实际开展需要陆续对公司完成注册资金实缴，截止到2022年1月之前实缴资本为1500.00万元。

2.公司在注册资本未缴足之前的营运资金来源和账务处理

在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1）股东根据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分批实缴的出资：截至2022年1月底，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1,500.00万元，具体为1,144.50万元实缴资金到账，355.50万元现金股利转增实收资本；（2）银行贷款：2022年1月7日前，银行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100.00万元；（3）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自2019年开始实现盈利，2019年至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14.21万元、621.95万元、610.9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2020年开始转正，2019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万元、378.36万元、100.60万元。以上营运资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需要，与业务规模匹配。2019年至2021年期间，每年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8.80万元、258.53万元、406.6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货币出资时，根据收到的资金，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2021年6月30日，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应向三印科技分配3,554,972.00元现金股利，计入“应付股利”科目；2021年12月10日，三印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向三印科技分配3,554,972.00元现金股利直接用于冲

减“应付股利”科目，计入“实收资本”科目。

企业收到银行贷款当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银行贷款时，计入“短期借款”科目。

3.公司实缴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访谈公司股东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缴资本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其中历史股权代持中隐名股东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前述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银行信贷正常，公司的营运资金比较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出资、银行贷款及自身经营产生的收入，公司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能够与营运资金较好匹配，前述情况的财务处理规范；公司实缴出资为股东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公司资金能够保持独立，未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二）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应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②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的生产计划。

公司产品并非均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均于2022年度第四季度生产并销售，取得的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77	6.70	0.29%	-63.98%
墨盒	114	2.50	0.16%	-282.62%
总计	191	9.20	0.45%	

如上表所示，公司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所对应的产品系2022年第四季度投入市场，暂未形成规模效应，生产线也并未饱和生产导致产品存在负毛利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该类产品及原材料均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外采墨盒，公司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少部分用于公司产品。公司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2022 年，公司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为 92,071.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2%。

（三）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排污登记办理情况。②说明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补充公司的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对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注册/备案日期
1	奔彩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400MA525WWX6B001X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023-01-10 至 2028-01-09

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4、公司环保设施及治理情况”处披露了公司的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2.说明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对应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工业喷码机	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适用,已办理备案
2	普通墨盒	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关于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环建表[2021]47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热发泡喷墨墨盒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报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珠海经济特区信远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华威路 115 号的厂房，经核查，珠海经济特区信远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生产运营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标准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在办理排污登记前的生产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完成排污登记程序及投入生产问题而被有关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问题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该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公司虽存在办理排污登记前生产的行为，但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监事刘洁的完整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核查，郑宪徽、刘洁的完整职业经历如下：

姓名	职业经历
郑宪徽	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成丰综合营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副总经理； 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职肇庆巨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 行政总裁； 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设立泰旭光电有限公司（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担任董事； 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职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20年2月，任职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任职武汉三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职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MEGAIN HOLDING (CAYMAN) CO.,LTD）董事长；2021年3月，兼任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洁	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 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职中山市三乡兴发玩具厂； 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职中山市开天办公耗材有限公司； 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 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职珠海市西进打印耗材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任职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职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外销部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职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外销部经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对于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出资、银行贷款及自身经营产生的收入，公司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能够与营运资金较好匹配，前述情况的财务处理规范；公司实缴出资为股东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公司资金能够保持独立，未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2. 公司产品并非均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3. 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公司虽存在办理排污登记前生产的行为，但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监事刘洁的完整职业经历。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7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王亚军

王洲
王 洲

李宇哲
李宇哲